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CHENHAN LAW FIRM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号恒运商务大厦 606
电话：(024) 31090300 网址：[//www.lnchlaw.com](http://www.lnchlaw.com)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辽宸律字第 010 号

致：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司”）：

本所十分荣幸为贵司的本次新三板挂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作为贵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出具《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均为贵司向我所提供，我所已明确告知贵司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尤其要确保所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有充分的依据。贵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贵司委托，由本所律师依据调查结果及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及贵司提供的文件和实际情况拟就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谨供贵司审阅，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与提述事宜无关的其他事务及行为。

目录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3
二、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三、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5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6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
七、公司的独立性.....	10
八、公司的业务.....	11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公司的税务.....	2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情况.....	2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28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8
二十、推荐机构.....	28
二十一、结论意见.....	28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2、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679533830A），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2、公司有效存续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性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前身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存续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6,984,407.09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3,876,286.98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1）2016 年 3 月 18 日，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6 年 2 月 28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 1212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50,223.5 元人民币。

（3）2016 年 3 月 2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5.34 万元人民币。

（4）2016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等 3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等 3 名作为发起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750,223.5 元人民币，以有限公司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50,223.5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照净资产 1:0.9302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代莉丽、于立俊等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婷婷、孙誉洳等 2 名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吴艳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绍华为董事长；聘任周绍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葛换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申瑞琼为董事会秘书。

（8）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婷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有限公司的3名股东于2016年3月18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16年3月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万元人民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4、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名称预核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1) 2016年3月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沈01)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06680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016年4月1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679533830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共3名，其中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等3名为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绍华	6,000,000	60%
2	王瀛鸿	3,900,000	39%
3	祝桂芬	100,000	1%

本所律师对发起人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等3名股东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等3名股东为中国籍公民，符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

2、非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

3、对股东情况的调查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均授权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此外，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或与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祝桂芬是股东周绍华的岳母，股东王瀛鸿是股东周绍华的嫂子。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持有的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周绍华对外投资情况：对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对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对北京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有限公司的成立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2)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设立时的出资由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辽同会验字【2008】第 NO-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祝桂芬	20 万元	10%	10 万元	货币
赵海东	20 万元	10%	10 万元	货币
尹立志	20 万元	10%	10 万元	货币
周绍华	140 万元	70%	70 万元	货币

3、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09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海东所持有的 20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周绍华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于同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祝桂芬	20 万元	10%	10 万元	货币
尹立志	20 万元	10%	10 万元	货币
周绍华	160 万元	80%	80 万元	货币

(2) 200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增加一名股东王瀛鸿，并追缴出资 100 万元（王瀛鸿出资 90 万元，周绍华出资 10 万元）；据前述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沈阳水清木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沈水会所验字[2009]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连同首次出资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于同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祝桂芬	10 万元	5%	10 万元	货币
尹立志	10 万元	5%	10 万元	货币
周绍华	90 万元	45%	90 万元	货币
王瀛鸿	90 万元	45%	90 万元	货币

(3)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由原 200 万元增到 500 万元；同意尹立志所持有的 10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周绍华；变更经营范围；据前述修改公司章程。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10月11日，辽宁清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清验字[2010]第0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于同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祝桂芬	10万元	2%	10万元	货币
周绍华	250万元	50%	250万元	货币
王瀛鸿	240万元	48%	240万元	货币

(4)2015年11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祝桂芬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周绍华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周绍华出资额由250万元增至600万元，股东王瀛鸿出资额由240万元增至390万元。此次增资经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信师验[2016]001号验证确认。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周绍华	600万元	60%	600万元	货币
王瀛鸿	390万元	39%	390万元	货币
祝桂芬	10万元	1%	10万元	货币

4、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5、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 公司系由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继承而来。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审字【2016】第 1212 号”《验资报告》之内容，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因此，公司具备与经营相配套的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资产未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3、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账户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

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独立。

4、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室、运营部、销售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2)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5、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 公司股东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八、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销售，手机游戏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终端设备、电子原件、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3、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6,984,407.09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3,876,286.98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4、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绍华	600	60%
王瀛鸿	390	39%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周绍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祝桂芬	董事
王瀛鸿	董事
代莉丽	董事
于立俊	董事
申瑞琼	董事会秘书
葛换清	财务总监
李婷婷	监事会主席
吴艳红	监事
孙誉洳	监事

(3) 公司或公司股东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与公司股东关系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股 95%；申瑞琼持股 5%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股 100%
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股 70%；赵振华持股 20%； 申瑞琼持股 10%
北京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股 40%；吴雪衡持股 30%； 李金华持股 15%；苏美持股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周绍华和董事会秘书申瑞琼所持沈阳新通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经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部转让，公司与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已经解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参股公司。

2、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内的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周绍华	应付账款	3,424,201.02	24,057,066.85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9,822.04	

经公司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商品销售款项；应付款中应付周绍华的款项主要系向其暂借款项补充流动资金，未支付利息。基于公司类型及状态所限，在公司资金不足以满足经营需求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产品	4,051,129.97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正常的购销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法有效。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00,0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11 日	是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否
合计		3,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为本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和土地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经核查，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新通主要从事手机分销及与运营商话费分成模式的手机销售，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周绍华、申瑞琼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将所持沈阳新通全部股份转让给周洋、杨微。周洋、杨微出具承诺，承诺受让沈阳新通股份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周绍华、申瑞琼或其他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3) 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股份公司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北京新通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新通及各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1) 北京新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 北京新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约经营范围变更，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将经营范围修改为“通信工程，经济贸易咨询（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3) 北京新通实际开展业务后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 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北京新通及其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北京新通经营范围变更后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做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房屋使用权。

3、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4、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G 速世界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99242	第 38 类	2015.6.14 — 2025.6.13
2	G 速世界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99140	第 35 类	2015.6.14 — 2025.6.13
3	G 速世界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99330	第 42 类	2015.6.14 — 2025.6.13
4	G 速世界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99389	第 41 类	2015.6.14 — 2025.6.13

5、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公设备余额为 153,786 元，目前均用于日常办公。

6、运输工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运输工具为汽车，具体情况为：

品牌及型号	车牌号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别克 SGM7241ATA	辽 A6648K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否

7、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公司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1) 2010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张政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张政将其代管的房屋（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 C 座 1704 室）出

租给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期限及租金为：2010 年 10 月 15 日—2012 年 10 月 14 日，租金：30000 元/年；2012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租金：24000 元/年；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租金：40000 元/年。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的房屋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房屋租赁合同》目前仍在有效执行；公司核心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即使搬迁对公司影响不大。因此，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不构成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因公司购买通讯器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901110012068 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2 年 12 月 10 日，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ZE90111001206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2 年 12 月 10 日，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ZE90111001206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为公司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13 年 12 月 12 日，因公司购买通讯器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901110013091 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17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息。

2013 年 12 月 12 日，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DYE90111001309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约定以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的房产为公司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3) 2013 年 8 月 27 日，因公司采购手机和通讯设备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辽银综字第 72213113103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贷款，

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4)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因公司采购手机和通讯设备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辽银贷字第 72213113103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126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4 个月，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计息。

(5) 2013 年 11 月 8 日，因公司采购手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辽银贷字第 72213113103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126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4 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计息。

(6) 2013 年 11 月 8 日，因公司采购手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辽银贷字第 72213113104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135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计息。

(7) 2013 年 11 月 28 日，因公司采购手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辽银贷字第 72213113104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56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计息。

(8) 2013 年 11 月 28 日，因公司采购手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辽银贷字第 72213113104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879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4 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计息。

(9) 2013 年 12 月 3 日，因公司采购手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辽银贷字第 72213113104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178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4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计息。

(10) 2015 年 3 月 19 日，因公司采购商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辽交银北站 2015 年小贷字 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向公司提供 18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5 年 3 月 19 日，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

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辽交银北站 2015 年小抵字 014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为公司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业务经营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签订任何抵押、担保合同。

3、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公司	销售华为手机	1,896,400	2015.09.01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分公司	销售华为手机	1,308,480	2014.12.11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分公司	销售联想、华为、三星手机	1,266,5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公司	销售华为手机	965,440	2015.09.16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分公司	销售华为、OPPO、天波手机	893,867	2015.09.22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分公司	销售联想、华为、酷派手机	800,400	2014.09.19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分公司	销售中兴手机	788,640	2015.08.21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分公司	销售 OPPO 手机	742,698	2015.12.23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分公司	销售 VIVO 手机	616,850	2016.02.29	正在履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VIVO 手机	474,500	2016.03.01	正在履行

锦州分公司				
-------	--	--	--	--

(2) 采购合同。公司采购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中兴 B2015 终端手机	17,500,000	2015.10.09	正在履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中兴 Q529C 终端手机	11,600,000	2015.10.09	正在履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中兴 N939SC 终端手机	4,950,000	2015.09.30	正在履行
沈阳欧康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 OPPO A31C、R7plusm 手机	1,720,600	2015.11.03	履行完毕
沈阳欧康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 OPPO A31C、R7plusm 手机	1,044,575	2015.12.18	履行完毕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华为 TIT-CL10 手机	820,000	2015.10.29	履行完毕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华为 TIT-CL10 手机	820,000	2015.11.02	履行完毕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华为 TIT-CL10 手机	82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华为 TIT-CL10 手机	82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3) 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为办公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期限	年租金(元)	履行情况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聂阿娇	87.29	2015.10.15- 2016.10.14	40000	正在履行

(4) CDMA 手机省级代理框架协议。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公司为其指定省级代理商； 分销模式为买断销售和铺货代 销	2008.10.05	无

(5) 直供交易平台服务协议。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福建华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交易会员，参与直供平台交易，物流由其负责；公司支付手续费为交易金额的千分之四，若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00 万，则调整为千分之三	2015.01.01	1 年

(6) 银河资本-和聚鑫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资产管理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人民币 202 万元认购“银河资本-和聚鑫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 万份	2015	5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4、公司重大的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应收款明细如下：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414,080.00	1 年以内	21.32%	170,704.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541,060.00	1 年以内	15.87%	127,053.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2,497,074.00	1 年以内	15.60%	124,853.7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1,764,718.00	1 年以内	11.02%	88,235.90
沈阳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1,359,874.00	1-2 年	8.49%	205,504.70
合计	11,576,806.00		72.31%	716,351.30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公司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2、公司的收购和兼并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于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公司设立时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与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董事简历：

周绍华，男，1973年3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东北输变电集团沈阳高压开关厂设计处，任职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沈阳方信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宜雅酒店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亿成资产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祝桂芬，女，1949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65年—1995年，就职于沈阳电池厂，担任技术工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瀛鸿，女，1972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东北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在大连外国语学院进修，获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北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代莉丽，女，1982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沈阳市产权交易权属中心，担任房产交易审核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助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宜雅酒店监事，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简历：

李婷婷，女，1984年6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本溪成人技术学校计算机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日兴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人。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沈阳明润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商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商务主管、区域销售经理、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吴艳红，女，1986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师范大学物理教育专业。2009年11

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沈阳扎皮特涂料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支持及内勤。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商务及内勤。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孙誉洳，女，1987年6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辽宁金融学院物流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商务、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绍华，详见前述。

葛焕清，女，1973年7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6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辽宁省信息中心，历任办公室文秘、出纳等。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北京鸿合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沈阳新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沈阳广鑫腾龙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申瑞琼，女，出生日期：1972年11月1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兰州正林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历任出纳、统计、会计。1999年至2004年，就职于辽宁海外合作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辽宁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大连物华拍卖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担任沈阳子越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沈阳雅旌净水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4日，祝桂芬担任执行董事，李婷婷担任监事。

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3月21日，周绍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婷婷担任监事。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会议选举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代莉丽、于立俊为董事，任期3年；选举李婷婷、孙誉洳为监事，任期3年。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吴艳红为职工监事。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周绍华为董事长。决议聘任周绍华为总经理，葛焕清为财务总监，申瑞琼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李婷婷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1、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

2、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代理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4%（减半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5、依法纳税情况说明

根据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沈金国税纳字证（2016）第11号《纳税证明》，确认“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210103679533830）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1、该纳税人在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629482.64元；企业所得税39363.8元。合计668846.44元。2、改纳税人在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特此证明。”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始终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无欠税、偷税和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法规或规章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基于公司的经营内容，公司不属于生产性企业，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5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内部规定符合所在地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关于企业人事、劳资、福利和社保的有关规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被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股份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股份尚需主办券商推荐、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挂牌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艳彦
张艳彦

经办律师： 张艳彦
张艳彦

经办律师： 刘媛媛
刘媛媛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二十 六 日